

证券代码：430462

证券简称：ST 树业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0 月 2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 年 10 月 18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林树光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购买资产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业务拓展需要，实现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，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汕头卜高通美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卜高通美”）签订《土地厂房转让合同》，拟购买卜高通美名下汕头保税区 B02 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（土地面积为 39,940.7 m²，建设面积约为 42,600.822 m²）。汕头保税区 B02 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将作为公司与韩国 SK Chemicals 拟合资新建项目“SK_SY 聚酯新材料产业项目”的选址用地，公司将在该土地、建筑物的基础上进一步改造、投资建设新的生产线。基于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（鹏信资估报字【2021】第 YGZ072 号）评估，评估价值为 184,164,500 元；经转让双方友好协商，拟以评估价值购买该资产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2 日